关于印发《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大校发〔2024〕35号

各单位: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4年1月26日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宁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宁大校发〔2023〕10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大学官方缴费平台进行缴费注册。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须由所在单位或所属校外教学点出具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缴费注册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专升本学生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参加成人高考前取得）方可缴费注册，学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学历查询→本人查询→打印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核实毕业证书信息以备复查；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到毕业证书信息的学生，登录 http://www.chsi.com.cn/wssq/进行网上学历认证，在规定时间内认证通过后方可缴费注册。

第三条 新生缴费注册后，继续教育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上报学信网，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已录取新生如因所报专业人数不够，不能正常开班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可保留一年入学资格，或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获准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以上第四条规定中的学生复学时，如遇未开设原录取专业，学生可转入本校的其他相近专业入学，或转入其他高等学校就读。

第六条 因故不能如期缴费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即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所在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初审，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1.已办理了请假手续的；

2.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3.学生因遇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1.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逾期仍未补缴学费的；

2.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办理了请假手续而逾期未销假的；

3.已办理了休学或退学手续的。

第七条 新生电子注册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安排，新生的年级以入学的年号定称，新生学号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编排。

第八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毕业后，学籍档案交由学校档案馆统一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高起专、专升本学制2.5年，最高学习年限4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5年，最高学习年限7年。超出最高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按注销学籍处理。

第十条 允许学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1年，但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不得超出其最高学习年限。应征入伍的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按时完成学期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应该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完成线上线下各

个环节的学习过程，按要求独立完成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继续教育学院或所属校外教学点。

第十三条 免修。在保证教学质量基础上，学生事先通过各种途径学过的课程，可在每学期该门课开课后一个月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免修书面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该门课程免修：

（一）近五年内，取得同层次、同课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者；

（二）具有同层次大学毕业证书者，可申请免修同层次相对应的同名称的一门专业课；

（三）具有大学英语专科毕业证书，或获得英语水平考试四、六级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英语专业除外）；

（四）复学学生原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免修；

（五）免修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教学计划课程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请假。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或因公出差不能按时安排学习时间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或校外教学点批准同意后有效。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要求，采取适宜的考核方式。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调查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等多种方式，或以上考核方式的部分组合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折算办法为：90—100 为优、80—89 为良、70—79 为中、60—69 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考核成绩的最终评定原则上以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结合起来综合评定，具体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形式和专业课程性质决定。

第十七条 补考。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安排补考：

（一）本学期未通过所学课程或未参加考试的，将于下学期开学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二）学生没有如期正常毕业，可在学习规定年限内，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报名补考，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补考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机会。

（三）经补考考核合格，成绩以“60”分登记。

第十八条 考试、考查课程成绩一经发布，没有特殊原因，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一经入学，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习，不得转专业、转学，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

（一）因工作调动、岗位转换，重新就业后原所学专业与现就业岗位不符的；

（二）学生经批准休学，而复学时无原专业可复的；

（三）因开班人数不足，原录取专业被撤销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且有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

（一）入学已满一学期的；

（二）非相同或相近专业，或跨专业类型的；

（三）应予退学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需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转学手续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办理；

（二）学生如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转学，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资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三）学生转学必须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省内）》，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必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双方同意，方可办理。

第六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必须治疗休养，且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二以上的；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本人申请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须填写《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休学申请表》，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办理休学手续。 原则上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应征入伍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持《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因病休学必须有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复查诊断证明和意见）合格，可以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超过继续教育学院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仍不符合毕业条件者；

（三）要求复学，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四）经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终身教育学部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对退学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正式下文，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经退学，取消学籍，不得申请办理复学、转学等学籍异动。

第八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作和学习都较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毕业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颁发奖状或证书，以资鼓励。具体评选办法按《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凡在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类考核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者，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相关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文件证明；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得变更注册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宁大校发〔2018〕16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